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廣鋼氣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3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5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6 |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9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1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1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 21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2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2 |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2 |

| | |
|-------------------------|----|
| 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 23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23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3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送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政府主管机关和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2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气体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以气体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气体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以及股改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电子大宗气体为核心的工业气体。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登记/备案证书，没有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登记/备案证书的通知或警告。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电子大宗气体为核心的工业气体，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

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气体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气体有限设立起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事务所就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事务所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广州市国资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守法证明、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如前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8,954.8891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8,954.8891 万元，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29,849,63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7,789.73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7,789.73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及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上交所会员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财产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为工控集团、广钢控股 2 名机构股东。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工控集团 | 272,619,213 | 27.55% |
| 2 | 广钢控股 | 251,916,518 | 25.46% |
| 3 | 井冈山橙兴 | 56,681,309 | 5.73% |
| 4 | 大气天成投资 | 52,918,130 | 5.35% |
| 5 | 红杉瀚辰投资 | 33,064,098 | 3.34% |
| 6 | 越秀智创投资 | 33,064,097 | 3.34% |
| 7 | 尚融投资 | 26,003,946 | 2.63% |
| 8 | 中启洞鉴投资 | 23,617,212 | 2.39% |
| 9 | 融创岭岳投资 | 23,617,212 | 2.39% |
| 10 | 商贸产业投资 | 23,617,212 | 2.39% |
| 11 | 广州科创投资 | 21,639,667 | 2.19% |
| 12 | 屹唐华创投资 | 18,893,770 | 1.91% |
| 13 | 鸿德柒号 | 18,893,769 | 1.91% |
| 14 | 大气天成壹号 | 18,347,277 | 1.85% |
| 15 | 大气天成贰号 | 16,931,476 | 1.71% |
| 16 | 铜陵有色 | 15,456,905 | 1.56% |
| 17 | 工控新兴投资 | 15,456,905 | 1.56% |
| 18 | 广州德沁投资 | 9,446,885 | 0.95% |
| 19 | 广州泰广投资 | 9,446,885 | 0.95% |
| 20 | 合肥石溪投资 | 9,274,143 | 0.94% |
| 21 | 宁波东鹏投资 | 9,274,143 | 0.94% |
| 22 | 集成电路投资 | 9,274,143 | 0.94% |
| 23 | 广开智行投资 | 7,728,452 | 0.78%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24 | 共青城石溪投资 | 6,182,762 | 0.62% |
| 25 | 广州新星投资 | 6,182,762 | 0.62% |
| | 合计 | 989,548,891 | 100.00% |

2.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25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现有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来源合法的资金，发行人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控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就历史上国有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未及时办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及未及时办理国有股权管

理方案的瑕疵补充完善了相关程序，前述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71号），确认工控集团、广钢控股、铜陵有色、集成电路投资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取得国有股东标识批复文件，国资监督管理部门未就国有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未及时办理国有产权变动瑕疵事宜、未及时履行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程序对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进行处罚，亦未对相关股权变动提出异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补充完善了相关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广钢，香港广钢于香港从事主营业务为投资、气体贸易及气体设备租赁、融资业务，已取得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并未违反香港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和其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香港广钢已依法办理了境内审批的相关程序。

(五) 经核查,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中发生, 该等交易履行正常,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经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

东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1. 自有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共有 8 宗，其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此外，发行人部分现场制气项目建筑物由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发行人无法就该等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使用上述房屋招致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工控集团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上述现场制气项目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租赁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前述房屋使用与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据此，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租赁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取得了权利证明、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帐，前述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6 家和参股子公司 2 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该等财产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收购林德气体与普莱克斯合并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剥离的氦气业务和 4 家合资公司各 50% 的股权，本次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资产收购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置换、重大资产重组、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拨发，合法、有效。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符合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节能审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核查, 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合法合规;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 3 人因入职当月已在原单位缴纳故无法缴纳;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合肥长鑫二期大宗气站项目、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氦气及氦基混合气智能化充装建设项目(存储系统)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建设备案、及环评批准手续, 取得了土地使用权或签署了土地使用权使用协议。

(三) 经核查,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 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经核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 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计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

案件；发行人存在 1 起作为债权人的破产重整债权申报事项，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及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科创板自查表》要求，就《科创板自查表》涉及的相关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所述。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各项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全奋

经办律师: 叶可安

叶可安

经办律师: 周昊臻

周昊臻

2022年12月16日